

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511132202100078  
采购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0月27日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含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承诺：

在参加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 评审工作中，已完全理解以下条款，自愿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如违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

（一）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五）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六）评标前，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不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九）评标过程中，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协商评分，不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十）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承诺人：

邱易标、 叶培友 梁斌

2024年10月17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
- 2、项目编号：511132202100078
-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32.0545 万元
- 4、邀请供应商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 6 家
- 5、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见“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名称签到表”
- 6、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见“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名称签到表”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相关方面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名单见“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到表”
- 8、采购会议由 李莉 主持，张明 负责现场记录，李宏均 进行现场监督。

## 二、评审过程

- 1、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 6 家供应商进入谈判。见“随机抽取记录表”
- 2、谈判程序。
- 3、有无应当或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谈判文件有无重大缺陷、存在歧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 无。( ) 有，情形为：\_\_\_\_\_
- 4、是否确认谈判文件。  
() 是。( ) 否，情形为：\_\_\_\_\_
- 5、谈判小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 6、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过程见“竞争性谈判记录”。
- 7、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有，具体内容(也可另附页)：\_\_\_\_\_



8、报价人报价。见“最后报价”。

9、报价人报价合理性说明处理情况。见“报价合理性说明”。

10、供应商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 无。 (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谈判小组复核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见“采购结果汇总表”

采购成功	推荐成交人	排名	报价人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备注
		第1名	成都翰宇建设 有限公司	2316600.00	
		第2名	四川西盟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318452.00	
		第3名	四川富丰盛 建设有限公司	2318665.00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邱易松 叶学军 李强				
监督人员签字:	李强				

12、有不同意见的说明。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邱易松 叶学军 李强

监督人员：李强

2021年10月27日



##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5111322021000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是否通过	未通过的原因
1	四川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四川富丰盛世建设有限公司	✓	
3	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	
4	四川西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	成都翰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6			

注：1、用“√”和“×”分别表示通过和未通过；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才允许其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邱昌梅 叶浩冬 李强

监督人员签字： 肖崇均



### 报价人报价情况

序号	报价人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报价有效性审查	
				是	否及原因
1	四川同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0501.00	2319460.00	✓	
2	四川高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0286.05	2318665.00	✓	
3	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2320400.00	2320300.00	✓	
4	四川西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0370.56	2318458.00	✓	
5	成都翰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19878.29	2316600.00	✓	
6					
7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邱易标 叶培英 李慧斌					
监督人员签字: 周志国					



## 采购结果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511132202100078

采购终止 ( )	终止原因	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 ( )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 ( )		
		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 ( )		
		停止评审 ( )，原因：		
		其他采购终止情形 ( )，具体为：		
采购成功 ( ✓ )	推荐成交人	排名	报价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第1名	成都翰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16600.00
		第2名	四川禹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8458.00
		第3名	四川富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8665.00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邱易标    叶浩    梁杰		
监督人员签字：		肖芸		



##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大堡镇教场村、新火村 2021 年安全饮水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511132202100079	第( 1 )包
评审结果是 否符合规定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是 ( )      否 ( )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	是 ( )      否 (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是 ( )      否 ( )
	客观评分不一致	是 ( )      否 ( )
	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是 ( )      否 (✓)
复核建议意见	现场重新评审	是 ( )      否 (✓)
复核人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执业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执行机构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负责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833-5276009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分包号	51113220210007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审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评审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兴路176号嘉州明珠A幢30楼（峨边驻乐山办事处）								
评审专家执业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栏目打“√”）									
评审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水平			职业道德			评审工作（是否遵守工作纪律和依法评审）		...
	好	一般	差（基本事实）	好	一般	差（基本事实）	是	否（基本事实）	
叶强	√			√			√		
邱易扬	√			√			√		
李杰（采购人）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确认函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受我单位委托，贵中心于2021年10月27日在峨边驻乐山联络站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村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1132202100078进行了采购。

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成都翰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价：2316600元

第二成交候选人：四川西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2318458元

第三成交候选人：四川富丰盛世建设有限公司

报价：2318665元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

成交人：成都翰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价：2316600元

请贵中心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发放《成交通知书》。

特此函告。

